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持股架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持股架构调整情况概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方金控以债转股方式增资及调整公司内部持股架构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TF-EPI Co., Limited（以下简称“TF-EPI”）持有的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国信”）24.379%的股权（上述股权简称为“拟调整股权”）以股权划转或转让的方式调整为同方金控持有，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上述拟调整股权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方案，及办理与本次债转股及持股结构调整事宜相关的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方金控以债转股方式增资及调整公司内部持股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57 号）。上述交易已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63 号）。

二、本次持股架构调整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对上述拟调整股权的交割，同方国信已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方金控直接持有同方国信 24.379%的股权。

公司本次持股架构调整，是为了调整公司的产业架构，进一步整合公司金融板块业务，在增强同方金控资产实力的同时，为各子公司及公司金融板块业务的下一步发展创造有利条件。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本次持股架构调整涉及的股权转让预计产生的所得税款约为 1.45 亿元左右，将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数据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的金额以公司年度决算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